

东莞市金融工作局

东莞市金融工作局 2021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五十条之规定，制作本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继续稳步推进，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为原则，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相关要求，促进各项工作更加高效、透明。现将我局 2021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我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办公室牵头开展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由分管办公室工作的分管局领导分管我局的政府信息公开、政务公开、门户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的管理工作，并明确了具体业务负责同志专门落实此项工作，为局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顺利开展和长效机制的建立，奠定了组织基础。

（二）健全工作流程。根据《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莞市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答复规范的通知》等文件要求，我局制定印发了《东莞市金融工作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指引》（东

金〔2021〕24号），细化了政府信息公开流程、适用范围、各科室分工及依申请公开分类答复规范。各业务科室按标准化流程操作，并会同第三方运维公司加强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目录、政务新媒体等网络平台的信息安全。

（三）提升信息公开质量。为深化“放管服”改革，大力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不断加大公开力度和拓展公开范围方面，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质量和实用性。根据上级工作要求重点做好财政预决算、“三公”经费和实施情况公开，及时公开辖内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典当行等业务指引，加强对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等平台信息发布的审核和管理。2021年全年，累计通过门户网站发布各类信息415条，含概况类信息更新0条、信息公开目录信息更181条，解读回应11条、互动交流118条；接到信息公开处理申请2条，完成答复2条，完成答复率100%，依申请公开收取的费用（检索费、邮寄费、复制费等）0元；我局发生针对本单位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行政复议案1宗，发生针对本单位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行政诉讼案1宗。

我局继续推进政务新媒体（微信公众号）建设。“东莞金融工作局”莞微信公众号自从2016年8月3日创立而来，以优质的内容生产和内容策划，保持着良好的用户粘性和活跃度。2021年全年，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量273条，基本实现每个工

作日推送一次信息。我局微信公众号聚焦宏观经济政策、镇街新闻、金融机构新闻等信息，为用户推送精准的金融信息。优质的内容吸引了稳定的粉丝群体，实现了粉丝节节攀升的目标。2021年12月底我局微信公众号累计粉丝达到21837人，同比增长4%左右。结合我局当前实际工作，针对金融风险防范工作联合媒体开展一系列接地气的系列传播产品，通过大赛、视频、动漫、一图读懂等多样化的全媒体的表现形式，以大量的案例剖析、创新的系列策划。通过开展有力的舆论引导，提高市民金融风险防范意识，使我局政务新媒体的集约程度得到有效的整合和提高。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1	0	3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0	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1	0	0	0	0	0	1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1	0	0	0	0	0	1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	0	0	0	0	0	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1	0	0	0	1	0	0	0	0	0	1	0	0	0	1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年我局印发实施《东莞市金融工作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引》，细化并进一步规范了信息公开流程，加强了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等平台的管理，但由于办公室人手紧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业务开展只能以兼职方式完成，难以集中精力提高工作水平。

下来我局将通过加强学习、派员参训进一步提供工作人员水平，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内容优质、定位准确、及时有效；要求各科室指定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并召集各科集中不定期开展业务培训，坚持边干边总结、边提升。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1年我局无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

东莞市金融工作局

2022年1月25日